

附件 2:

抚顺县公安局“九小”场所划分标准

根据《辽宁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暂行规定》《抚顺市具有一定规模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的指导标准》和《抚顺市“九小场所”界定指导标准》，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将抚顺县内“九小”场所划分具体标准予以说明。

一、小型学校或者幼儿园：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的全日制非寄宿制中、小学；建筑面积大于 180 平方米且小于 1000 平方米的非寄宿制幼儿园；

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下的寄宿制学校；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下的寄宿制幼儿园；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180 平方米且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校外培训机构。

二、小型医疗机构：建筑面积大于 180 平方米小于 1500 平方米且住院床位在 50 张以下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

三、小商店：建筑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且小于 600 平方米的室内市场、商场、商店、超市、便利店。

四、小餐饮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且小于 600 平方米的饭店、餐厅、酒店。

五、小旅馆：客房总数在 30 间以下且建筑面积大于 180

平方米，小于 600 平方米的宾馆、旅店及其他住宿服务场所（含农家乐、民宿）。

六、小歌舞娱乐场所：设置在建筑的首层、二层和三层且任意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平方米的歌舞厅、卡拉 OK 厅、影剧院、录像厅、放映厅、棋牌室、台球馆、游艺厅。

七、小网吧：设置在建筑的首层、二层和三层且任意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平方米网吧、网咖。

八、小美容洗浴场所：设置在建筑的首层、二层和三层且任意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平方米的洗浴（含桑拿浴、足浴场所）、SPA 馆、美容院。

九、小生产加工企业：建筑面积大于 180 平方米（或占地面积大于 250 平方米）小于 3000 平方米（或占地面积小于 1500 平方米）且员工在 100 人以下的易燃易爆企业以外的其他生产加工企业。

本规定所称“以上”和“以下”均含本数，“以下”和“小于”均不含本数。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抚顺县派出所消防工作指导办公室负责解释。